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6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50014	华家镇新河村4队东南角，多年前有人挖土采沙。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7日，农安县水利局会同华家镇人民政府前往华家镇新河村4队（于连和屯）核实，经对该屯全域进行实地走访排查，仅发现一处区域存有采砂取土情况，系2001年本村村民于某某等三人为平整其承包地块实施的采砂取土行为，该区域后续形成一处面积约700平方米的坑塘。经水利部门对照伊通河管理范围线（图）核实，该区域位于伊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七十年代伊通河裁弯取直形成的撇河古道，采砂点位地处古道中心位置。	属实	2026年5月21日前，完成水坑回填恢复原貌。同时，举一反三，从严管控采砂行为，有效避免违规采砂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农安县水利局指导华家镇人民政府实施整改补救措施，对该处水坑进行回填治理，已于5月21日完成整改，恢复原貌；依规从严落实采砂审批管控举措，持续强化辖区河道采砂秩序管理。	办结	无
2	D3JL202605150004	环岭街道某酒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兴隆河，在河边违规堆放固体废物。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公主岭市张家街某酒厂核实，该酒厂经营手续齐全，生产方式为收购白酒，经勾兑、灌装后销售。整个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内就餐，定期清掏旱厕，无生活污水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酒厂有废水排口，举报兴胜酒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兴隆河问题不属实。该酒厂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纸壳，定期有回收公司上门回收。现场核查，该酒厂南侧70米处有一小沟渠，两侧堆放了附近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16立方米和建筑垃圾约50吨。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按照要求规范化管理，完善长效机制，杜绝污染反弹。	环岭街道办事处委托某农业公司立即对该处进行清理，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建筑垃圾运至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2026年5月19日已清运完毕。 下一步，环岭街道办事处将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抓实长效管控。相关管理部门针对河道、道路、林带、庭院重点点位逐项制定清理标准，同时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固废垃圾处置方式。通过“敲门行动”、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全覆盖宣传，禁止乱堆乱放乱倒等行为，确保全域户户知晓政策、人人保护环境。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50028	1. 龙山乡土门岭村南侧林带有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倾倒，产生异味，污染附近河流； 2. 土门岭村南侧、东侧、北侧各有一个畜禽粪污收集场，产生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 2026年5月16日，龙山乡政府前往土门岭村南侧林带及周边核实。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粪污堆放现象，仅发现几个废弃塑料袋。现场无异味，周边沟渠水质清澈，未见河流被污染现象。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 土门岭村委员会在该村南侧、东侧、北侧设置3个临时堆粪点，现场核实确实有异味。其中东侧、南侧临时堆粪点周边围彩钢护栏，下方铺设防渗膜；北侧临时堆粪点位于废弃猪舍内，三面砖砌，彩钢顶棚，水泥地面，不存在渗漏问题。三个临时堆粪点均按照环保要求日产日清，粪污统一转运至龙山乡和平村粪污集中收纳点规范处置。举报有异味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和粪污堆放点，按照要求规范化管理，完善长效机制，定期消杀除味，杜绝异味扰民。	1. 龙山乡政府责成土门岭村委会立即对该处塑料袋进行清理，同时对南侧林带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土门岭村委会对三处临时粪污堆放点进行覆盖塑料薄膜，并定期通过喷洒除臭剂和白灰进行消杀除味。 下一步，龙山乡政府将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抓实长效管控。一是制定整治标准，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固废垃圾处置方式，特别是对临时堆粪点，要求落实日产日清、定期通过喷洒除臭剂和白灰，确保不再产生异味。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乡镇层面成立督导巡查组，抽调14名工作人员实行全域范围不间断常态化巡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	办结	无
4	D3JL202605150012	南湖中街与兴创路交会处至丙四路路段、南瑞祥大街与兴创路交会处至丙四路路段，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到现场调查。经调查，现场发现约300平方米范围内有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和异味。此处是长春润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创路工程项目的临时存土场，该公司在此处暂存兴创路工程项目产生的土方，未倾倒建筑垃圾。现场发现的建筑垃圾是历年有人倾倒形成。	基本属实	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完成建筑垃圾分拣外运、规范处置工作。 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加强该区域巡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是2026年5月，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启动建筑垃圾分拣外运前期工作。 二是将分拣出的建筑垃圾运到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理，10月底清运完毕。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建筑垃圾堆存情况，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JL202605150017	周家村隗家屯7队北面，堆放并掩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周家村隗家屯7队北面地块原为德惠市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储秸秆堆放点。2021年，因该公司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该地块长期闲置无人管理。现场发现露天存放约100平方米（15立方米）企业收储秸秆包内产生残土与碎石。未发现堆放、掩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除残土和碎石，恢复场地整洁，改善周边人居环境。	2026年5月16日，惠发街道调配人力及机械设备，对场地内少量塑料袋、杂物和建筑碎石开展彻底清理清运，全面恢复场地整洁，改善周边人居环境。 下一步，惠发街道明确专人负责该地块常态化跟踪管护，确保场地长期整洁有序。	办结	无

6	D3JL202605150030	双龙镇三门赵进屯建设厂房路边，有一处林地被违规侵占，建设库房。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赴举报现场核实。经核实，举报地点实际位于双龙镇拉拉屯村4组公路西侧，现场建有一处面积1117平方米的钢结构库房，库房内部地面已硬化，主要用于存放农业机械。该库房由王某某于2019年建设，所占用地已于2009年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批准用途为仓储用地，属于合法建设用地。国土二调、三调成果数据均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p> <p>经对比2012、2020年森林资源档案，该库房占用221.6平方米林地。依据自然资办函〔2025〕2159号文件规定，自然资源及林草资源管理工作统一启用2024年度最新调查普查成果。虽2020年旧森林资源档案局部标注为林地，但最新法定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库房按建设用地管理，不存在违规侵占林地问题。</p>	基本属实	<p>开展常态化地类复核，及时更新林地、建设用地台账，消除新旧档案地类差异导致的信访隐患。</p> <p>二是加强用地监管巡查。对辖区内仓储类建设用地、涉农库房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用地主体规范使用土地，严禁超范围建设、擅自改变用途，防范新增违法占用林地、耕地行为。</p> <p>三是做好政策宣传与信访答疑。针对林地、建设用地地类认定标准、最新普查成果应用等政策开展基层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于林地侵占、违建库房类举报诉求，做好解释疏导工作。</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150024	农安南街与扶余路交会处街道两侧多家烧烤店产生油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宽城区政府组织区新隆街道、柳影街道、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农安南街与扶余路交会处共有烧烤经营商户10家（分别为某原味烧烤、某蛋毛蛋烧烤、某烤羊腿、某吊炉海鲜烧烤、某小炉子烧烤、某烧烤、某特色烧烤、某串店、某炭缸烧烤、某原始坑烤）。</p> <p>经查，某烤羊腿存在油烟外溢、室外经营问题；某原味烧烤有一处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某蛋毛蛋烧烤无油烟高空排放设施。另外7家烧烤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由于未及时清洗存在不同程度烟道油污问题。</p> <p>5月18日至19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10家烧烤店昼间、夜间风机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测量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p> <p>5月19日至21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0家烧烤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测量值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各相关街道、社区走访了周边20户居民，居民反映该区域及农安南街沿线部分烧烤店夏季店外经营，存在油烟扰民及人员交谈、餐具碰撞等噪声扰民情况。</p>	属实	<p>完成10家商户油烟和噪声问题整改；日常加强排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p> <p>宽城区多部门联动整治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区执法局责令某蛋毛蛋烧烤店完成高空排放安装工作；某烤羊腿封闭烧烤间防止油烟外溢；某原味烧烤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上3家已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整改。 二是7家烟道存在油污问题的商户，5月21日均已完成设备清洗维护。区执法局紧盯烧烤商户油烟设施日常开启、定期维保责任，保障设施有效运转。 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约谈10家烧烤店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持续跟踪居民反馈，及时响应处理群众诉求。 四是区新隆街道、柳影街道、区城管执法中队加大夜间重点时段的巡查，并积极劝导顾客文明就餐，减少餐饮噪声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150008	朗天市场附近的商贩和烧烤店产生油烟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德容街道到现场调查，此处共有2家烧烤店，5家露天烧烤；“某小火炉烧烤店”有7个烟道，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朗天市场某烧烤”，有1个烟道，安装油烟净化设备；5家露天烧烤均使用油烟净化环保炉具。</p>	属实	<p>立整立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5月16日晚，德容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某小火炉烧烤店7个烟道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5号、6号烟道油烟浓度超过《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2026年5月18日，德容街道对该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1日内整改完毕。2026年5月20日进行复测后，检测结果达标。</p> <p>德容街道对“朗天市场某烧烤”进行油烟排放情况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同时，要求5家露天烧烤店及时清理油烟净化环保炉具，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德容街道将对辖区内餐饮商户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5150020	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5组，紧邻017县道东侧10米处，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扬尘。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德惠市岔路口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泡子南屯5组紧邻017县道东侧10米处，露天堆放附近村民修缮房屋产生的10平方米（0.3立方米）建筑碎石、红砖及枯草，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无异味污染问题。</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清理碎石、红砖和枯草，改善人居环境。</p> <p>2026年5月16日，岔路口镇政府组织对现场建筑碎石、红砖、枯草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后的裸露区域覆土平整，恢复场地整洁，改善村庄人居环境。</p> <p>下一步，岔路口镇政府将该区域纳入镇村常态化巡查重点，加密巡查频次、压实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建筑垃圾、杂草杂物露天乱堆乱放问题反弹，持续巩固整治成效。</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150044	长春明珠小区1期C8、C9、C10、C11栋楼下，存在绿地破坏、垃圾异味的问题。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破坏绿地问题属实。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中队前往明珠小区1期核实，小区C8栋北侧、C10与C11栋之间、C11栋南侧共有4处公共绿地被小区居民破坏种菜，面积约130m²。</p> <p>2.垃圾异味问题属实。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联合物业前往明珠小区1期核实，小区C8、C9、C10、C11栋楼下绿化带内有垃圾，产生异味。</p>	属实	<p>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并督促物业加强园区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p>关于破坏绿地问题，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中队现场约谈事涉居民，做好思想工作，自行恢复绿地。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中队再次现场复核，4处毁绿种菜已全部拔除，并完成绿化补植。</p> <p>关于垃圾产生异味问题，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督促物业对小区C8、C9、C10、C11栋楼下绿化带内垃圾进行清理，于当日清理完毕，清理的垃圾交由具有资质的长春市领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150045	凤凰雅居小区有多家餐饮店，产生异味和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永顺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共有餐饮商户16家。其中：“某便当店”等12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问题；“某肉筋卷饼”等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某现炒意面”等14家安装有排风设备，“某·脆皮烤鸭饭·烤肉拌饭”等2家无排风设备。</p> <p>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14家安装排风设备的商户昼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商户22时后不营业），噪声检测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属实	<p>立整立改，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2026年5月30日办结，并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异味问题处理及整改情况。2026年5月16日，永顺街道要求某肉筋卷饼等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2家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的商户进行整改，现均已完成整改。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16家餐饮商户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已要求各商户增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p> <p>二是噪声问题处理及整改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已告知商户，做好排风设备维护保养，从源头防范噪声扰民问题发生。</p> <p>净月区永顺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将对辖区餐饮商户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防止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150032	1. 中科大街与宽达路交会处，沿宽达路向东200-400米路段道路破损，产生噪声、扬尘。 2. 兴华小区D区，路边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 2026年5月16日，长春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中科大街与宽达路交会处，沿宽达路向东200-400米路段属于非市政道路，存在局部道路坑洼不平问题，车辆通行时由于颠簸产生噪声及扬尘。 2. 2026年5月16日，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城管）局到现场调查，兴华小区D区内无垃圾。在兴华小区D区外，中科大街与宽达路交会处东侧宽达路延长线（非市政道路）南侧路边，发现1处约3.5立方米的垃圾，系车辆、行人及周边居民随手丢弃，垃圾堆放时间为1周左右，伴有异味。	属实	1. 完成道路维修维护、绿化工程，解决噪声、扬尘问题。 2. 完成垃圾清理，消除异味。	一是长春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将对该段非市政道路进行维修、维护，解决道路坑洼不平问题，2026年6月15日前整改完毕。同时，长春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6年4月启动该区域裸露地面绿化工程，面积为5825平方米，现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前整体完工。在绿化工程完成前，对该段路面进行定时洒水降尘。 二是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城管）局于2026年5月16日委托长春某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垃圾转运至新北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异味已消除。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城管）局委托长春某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处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5150038	九郊路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有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6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烧烤店位于九郊路中段西侧，为二层独立商房，距离住宅小区约50米。该店使用烧烤专用环保炉具，通过独立烟道排放油烟，现场检查烟道无破损，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但日常清洗保养不及时，导致油烟处理效果降低，异味较大。	属实	立行立改，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餐饮业主立行立改，5月19日已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执法大队要求业主建立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台账，已于5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出具监测结果后向周边居民公开。 九台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在坚持每天认真入户巡查基础上，不定期突击抽查，督促并引导商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JL202605150040	杏花苑小区南二门前一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6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到杏花苑小区南二门前进行现场调查，该处有一流动烧烤摊位占道经营，经营时间为16:00至22:00，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和异味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6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现场对摊主进行劝导。该摊主已自行清理经营物品后离开。二道区东盛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于5月16日、5月17日多次到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经营情况。 二道区东盛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150041	硅谷大街富裕公园，有人使用喇叭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公安新区分局硅谷派出所到现场调查，富裕河公园内确实存在居民晨练、唱歌、跳舞等播放音响产生噪声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通过加强监管和巡查降低噪声。	长春市公安新区分局硅谷派出所于2026年5月18日对在富裕河公园使用音响产生噪声的群众进行劝诫，群众表示理解，停止音响播放；已将声源地列为重点稳控区域，联合高新区住建局在公园广泛宣传，同时加强日常巡逻频次，发现类似情况及时劝阻。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150043	在南四环与伊通河交会处南侧100米的伊通河岸边，有一处管道在雨天排放生活污水。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举报反映情况属实。 2026年5月16日至5月18日，长春市建委会同城建集团，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问题成因主要为上游存在雨污合流片区，且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降雨期间，为保障城市安全，短时会出现雨污合流水汇入伊通河的情况。 2022年—2024年，长春市聚焦伊通河流域东南污水处理系统汇水片区进行系统整治，通过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提高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原日降雨量10毫米即发生合流水入河的问题得到显著改善，近两年来已经实现日降雨量30毫米以内无合流水入河。 2026年5月18日0时至18时，该区域降雨量21.5毫米，本轮降雨过程中该排口未发生雨污合流水入河现象。	属实	常态化巡视巡查伊通河沿线排水设施，巩固伊通河治理成果，维护伊通河水清、岸绿的良好环境。	一是市建委、城建集团定期对伊通河沿线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建立问题报告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是市建委、城建集团落实好区域“厂、站、闸”联调联运机制，根据气象信息提前降低东南污水处理厂液位，保证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合流水入河。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150050	西朝阳路93号楼院内，水房门口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经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生活垃圾”实为一居民捡拾堆放的“纸壳、矿泉水瓶等废品”，定期售卖，维持生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庭院环境，常态长效监管。	2026年5月16日，经清和街道现场劝解，该居民当日完成清理，并承诺今后不在公共空间堆放废品。 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加强现场核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150051	桂林路市场9号门对面一餐饮店铺，高音喇叭产生噪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5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该餐饮店使用高音喇叭用于收款提示。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5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商家宣读《关于禁止高音喇叭等设备噪音扰民的告知书》，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罚，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要求商家停止使用高音喇叭。商家承诺不再使用。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检查督导，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X3JL202605150043	吉林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厂违规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吉林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机加车间、数字化车间、冲压车间3个生产车间，主要产品为飞轮总成。</p> <p>1. 经查，该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来自机加车间的冲洗件废水和生产切削废水，日均产生废水量约2.8吨，抽入防渗池（容量19吨），其中约2.18吨废水通过智能真空污水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2.7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清液回用于生产，处理后的浓缩液日均约0.192吨和未处理的约0.62吨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ECO智能真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现违规排放废水情况；同时对该单位1个雨水排放口、创意路沿途13个雨水排放口及距离企业西侧约1公里的富裕河道雨水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异常污水进入河道情况。举报人反映“违规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问题不属实。</p> <p>2. 经查，该单位产生的废气来自机加车间和数字化车间，机加车间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洗机油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经滤筒过滤后通过1根8米高排放筒排放。油洗机油雾废气经各工位设置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8根1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数字化车间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已按环评批复要求，经收集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026年1月批复的新增实验室废气（布袋除尘）、废液处理站（活性炭吸附）、粘磁极废气（活性炭吸附），分别由3根15米高排放筒排放，已经建成，未使用。已要求该单位在此项目实际排污前更新排污许可证。现场对废气产生环节和10个废气排放口进行排查，并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经查，机加车间、数字化车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无异常排放情况，厂房内有异味，厂房外无异味，检查中发现机加车间个别员工有开窗情况废气存在逸散，废液处理间有2个换气扇，存在废气直排，机加车间飞轮保温炉开启时有部分烟尘逸散至室内。废气采样口设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等问题。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加车间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举报人反映“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污水违规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督促企业积极推进问题整改：</p> <p>一是做好排污许可证更新。2026年新增废气排放口，在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更新。</p> <p>二是5月31日前完成“废气采样口设置不规范”整改。</p> <p>三是“机加车间飞轮保温炉开启烟尘部分逸散”问题，5月31日前制定整改方案，9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p>四是设专人监督机加车间门窗关闭情况，企业已委派专人进行负责，完成整改。</p> <p>五是5月19日前已拆除废液处理间2个换气扇。</p>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JL202605150002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长吉公路北线8公里处，吉林省某废油脂加工企业违规排放生产废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吉林省某废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该公司于2007年、2008年分别审批和验收《利用工业废弃油年生产3万吨润滑油项目》《4万吨/年落地油回收再利用项目》，因原料短缺未正式投产。目前生产项目《年产2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p> <p>1. 举报反映“违规排放生产废水”问题不属实。经查，未发现该公司私设暗管、渗坑、以及其他排口排污行为，排查厂区内、外市政管网、雨水管网，未发现排放含油污水痕迹；企业周边无雨水入河排口。现场检查了隔油、浮选、A/O生化曝气等废水处理情况，未见异常；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向附近河道排放含油污水，异味难闻的现象。2026年5月19日，对公司总排口、厂区南侧干雾海河无名支沟、西侧干雾海河上中下游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等6项指标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周边河流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水体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脂指标预计5月30日出具监测结果。</p> <p>2. 举报反映“河道水体长期发黑发臭，鱼虾死亡”问题不属实。公司厂区西侧为干雾海河，调取2026年以来九台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巡河记录，未出现过水质异常、发黑发臭、鱼虾死亡等现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于5月22日开展黑臭水体3项指标监测，其中溶解氧、透明度、氨氮3项指标监测结果不属于黑臭水体。</p> <p>3. 举报反映“产生异味”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附近无居民和环境敏感点，该公司产生异味主要为加热环节废气，废气经喷淋洗涤+光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现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由于生产车间炎热，经常开窗通风导致少量气体无组织逸散，同时运输废弃油车辆、装卸过程均存在异味问题。5月16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污水无直排并达标排放；加强管理，定期做好设施运维，防止异味扰民。	<p>一是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每日2次喷洒除臭剂，优化密闭收集与喷淋系统。原料通过封闭厢式车辆和密闭原料桶进行运输，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确保厂界异味稳定达标；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以确保吸附效果；加强原料运输及装卸管理，防止异味外逸。</p> <p>二是九台区分局每月开展“查测溯”，严格管控河流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每月1次利用无人机检查方式巡查企业周边水体情况，坚决杜绝偷排直排违法行为。</p> <p>三是九台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将督促区乡村三级河长以问题为导向，加密巡河巡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涉及企业违法排污、河道水质异常等问题，全力推动问题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JL202605150023	湖西街道永寿街、宽平大路二胡同原二机床15栋楼道积水，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湖西街道现场核查，二机床小区15栋地沟存有积水、存在异味，系污水管线自然老化、破损导致。经排查，周边楼栋无类似隐患。</p>	属实	立整立改，溯源维修，加强检查，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16日，湖西街道对二机床小区15栋地沟内积水清理完毕；5月17日，污水管道破损处完成维修。</p> <p>下一步，湖西街道将定期对辖区老旧管网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早发现、早治理。</p>	办结	无
22	X3JL202605150050	朱家窝堡村西铁皮围挡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前往车家村朱家窝堡村西侧铁皮围挡处核实。现场铁皮围挡内存在乱倒乱卸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约40余吨，存在轻微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16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出动人员和车辆清理建筑垃圾约40吨、生活垃圾约2吨，转运至长春某市政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垃圾、异味问题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将对辖区内全域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3	X3JL202605150026	双庙村三社有人破坏林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前岗乡人民政府、县林业和草原局前往现场核实。前岗乡双庙村三社村民王某，分别于2010年10月、2011年4月与该村村委会签订林木栽植及承包造林经营相关协议，涉及两处林地（承包时没有树）。一处地处双庙村二社西北片林，面积2.04公顷，小班号81；另一处位于双庙村东曹家至孟胡水泥路东侧，面积0.5公顷，小班号108，两处林地虽经多次补植，但苗木成活率较低，造林成效不佳，属造林失败，当事人无毁林行为，仅在林地空缺断带区域内间种有农作物。	基本属实	完成林间农作物清理及林木补植工作，恢复林地。	前岗乡林业水利服务科联合双庙村委会，对王某进行了普法教育。王某已认错，主动承诺自行清理林地间种农作物，已于2026年5月23日前完成林地苗木补植作业。	办结	无
24	X3JL202605150031	南关区通顺胡同、西五马路交会处，39栋一楼商户排放油烟，破坏绿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商户排放油烟问题部分属实。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中队前往省委宿舍39栋核实，该栋共有5家餐饮商户，其中两家排放油烟。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家排烟商户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要求。 2. 商户破坏绿地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中队前往省委39栋核实，门市前为市政道路，不存在破坏绿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监管，督促商户定期清理排烟设施，保证油烟排放达标，避免油烟扰民。	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中队将加大对商户巡查力度，按规定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油烟扰民。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150034	榆树至五常公路8公里处、北卡岔河高架桥以北的防洪区河道范围内有建筑物。	长春市榆树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7日，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交通局、城发乡人民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核查。榆树至五常公路8公里处、北卡岔河高架桥以北的行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确有建筑物，于六十年代建设，1999年改建为二层办公楼，目前，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土地买卖合同和土地承包合同等手续齐全，这些建筑物为榆树市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公司占地面积28016平方米，院内有1处2层办公楼、1个加工车间、3个库房、1个搅拌塔、3个存储罐。	属实	2026年12月31日前，将榆树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迁出行洪区。	一是榆树市水利局已制定行洪区河道内建筑物度汛方案，在汛期加强该河道巡查，不影响防汛和行洪工作。并对违规占用河道问题于2024年12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是2026年12月31日前，由榆树市水利局、城发乡政府牵头，协同应急、公安、国土、交通等有关部门对榆树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物予以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JL202605150035	孙家屯五组有一养殖场未取得相关手续，化粪池建设不规范。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6日，前岗乡人民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前往现场核实，前岗乡孙家屯村民林某在自家庭院内建设养殖圈舍（长14米、宽12米，总面积168平方米），南侧配套建设容积4立方米的玻璃钢粪污收集设施，目前圈舍未投入使用，群众反映其建设养殖圈舍的情况属实。经对照相关政策标准核查，该圈舍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未达到规模养殖户认定标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农业设施用地备案程序。 关于群众反映的化粪池建设不规范问题，经现场核查不属实。该养殖圈舍配套的玻璃钢粪污收集设施符合防雨、防渗、防溢流“三防”标准。	部分属实	引导养殖户规范养殖经营行为，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畜禽粪污，避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前岗乡人民政府将对区域内养殖企业进行严格监管，明确养殖、环保等相关要求，督促依规养殖经营，从源头防范养殖污染。	办结	无
27	X3JL202605150064	朝阳区开工胡同一餐馆油烟未经处理高空排放，有油烟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朝阳区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开工胡同某水煮串店烟道实现高排，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部分通过烟道排放，部分通过后厨排气扇排放，店外存在油烟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16日，某水煮串店拆除排气扇并对玻璃进行密封，5月20日安装油烟净化器，某水煮串店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朝阳区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直排。 下一步，朝阳区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加强检查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8	X3JL202605150063	桂林路与百汇街交会处，有一家餐饮店铺排放油烟，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5月16日，朝阳区桂林街道现场核实，反映问题为桂林路与百汇街交会“某米线”，该处烟道实现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异味为食品挥发气味。5月18日，“某米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经核查、走访，异味因商户经营期间开放门窗导致。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群众满意，长效监管。	5月16日，桂林街道要求商家不得开放后厨门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直排。商家当日完成整改，承诺长期坚持，室外异味明显降低。 下一步，桂林街道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X3JL202605150061	农安县三盛玉镇西河堡村一荒山，有人违规破坏林木。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县林草局、三盛玉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三盛玉镇西合堡村1林班19号小班林地承包人谷某雨，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林地内树木，该林地主要栽植榆树，伴生少量山楂树。因被伐树木树根已全部清理，现场无法直接确定采伐株数，经实地测量，涉事采伐地块面积为2563.6平方米。依据国家林业局毁林案件林木蓄积测算相关复函规定核算，该地块原有树木共计286株，其中胸径5厘米以下榆树幼树266株，无立木材积；胸径5厘米以上榆树20株，立木材积总计0.3362立方米。</p>	属实	<p>立行立改，依法对谷某雨进行处罚，责令其5月18日前全面完成林地补栽复绿工作；对区域内林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理。</p>	<p>农安县三盛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已对此案依法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结合发改部门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对当事人罚款1691.43元、责令补栽树木306株；同时督促当事人在采伐地块原地落实复绿整改。按照行政处罚办理流程，处罚已于5月24日执行。当事人已购置樟子松杯苗600株，完成补植整改工作。该镇将持续开展护林普法宣传，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查处乱砍滥伐行为。</p>	办结	无
----	------------------	--------------------------	--------	--------------	--	----	---	--	----	---